

建设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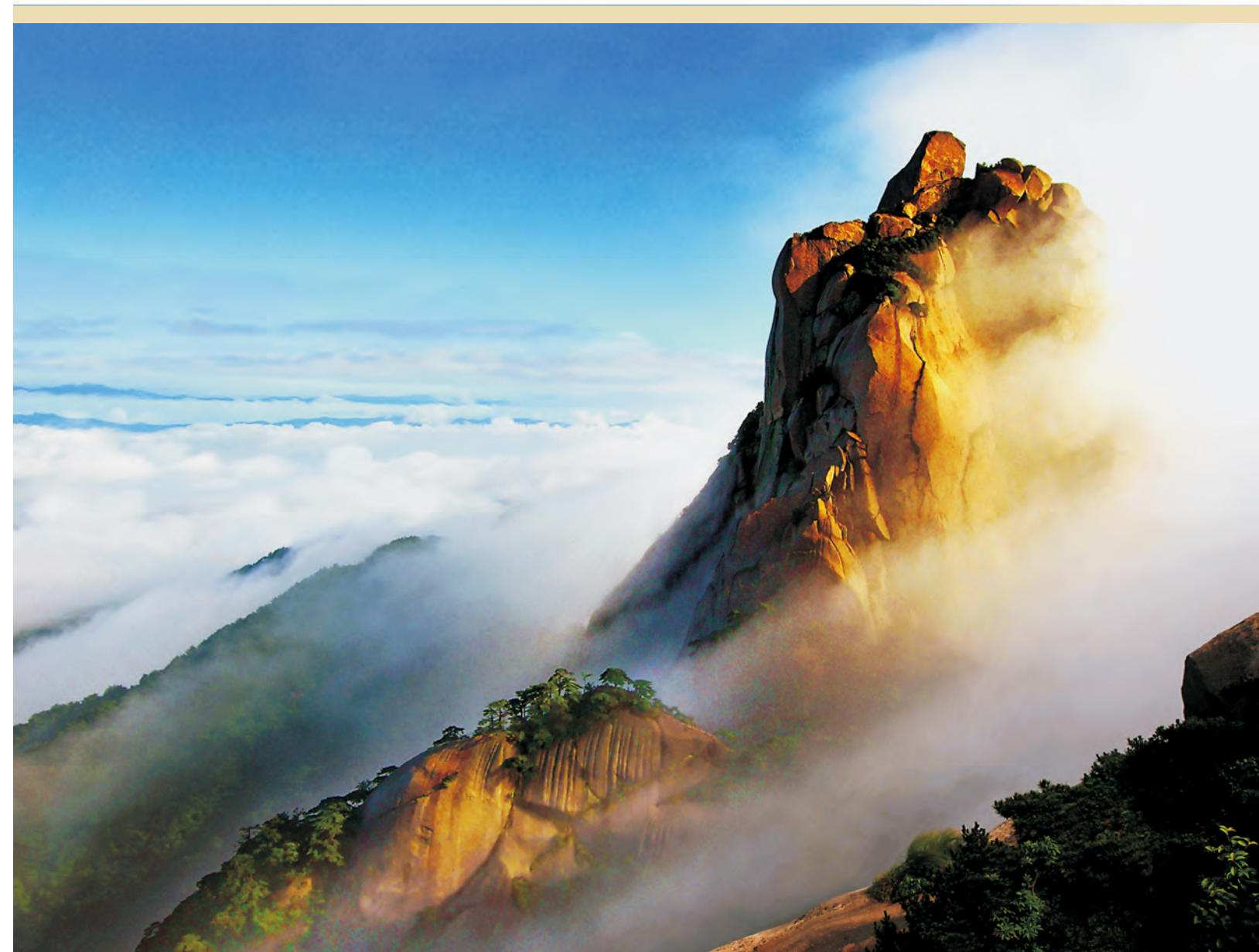
JIAN SHE YU FA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发：协会会员。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62878836（兼传真）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县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吸引了俄罗斯和东南亚等大批境外游客前来休闲养生和旅游度假。俄罗斯政要基里延科、特鲁涅夫、加卢什卡曾多次到天柱山度假，练习天柱养生功法。基里延科称赞“天柱山，这里是神奇的地方”；特鲁涅夫说“虽然俄罗斯拥有高加索、乌拉尔等名山，但中国天柱山独特的地质条件、优良的生态环境和神奇的养生功更具独特魅力”；阿布拉莫维奇称“天柱山是东方的瑞士，到过天柱山的人，再不用到瑞士了”。

近年来，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旅游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目录

协会活动

1. 协会开展走访会员单位活动
2. 省建设法制协会用心、用心服务会员

会员动态

1. 不一样的春节 一样的守护城市
2. 界首市住建局创新保障房监管举措
3. 推进法治文化建设 打造民法典主题公园

城管风采

1. 立足长效 突出强化“五项”治理
2. 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积极开展消费扶贫

法制建设

新版《合肥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将于3月起施行

他山之石

创意城管 精彩无限——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召开创新创意大会

案例选编

某公司复议某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息公开案



2021 年第 02 期
(总第 136 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主管单位：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发送对象：本协会会员、全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城乡规划建设大厦406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传 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952131774@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安徽峻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宿州市云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上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通达理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合肥皖能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晟丰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徽慧博建设有限公司
含山县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华星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中诚大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亲进会员 共谋发展 ——省建设法制协会开展走访会员单位活动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会员单位精准性，更好的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2021 年 2 月 1 日下午，省建设法制协会李晓纲会长携秘

书处人员一行对协会常务理事会员单位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走访交流。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安徽区域分所管委会联席会议主任、合肥管委会

名誉主任王汉波、盈科合肥管委会主任徐成军，律所高级合伙人栗胜华副主任、罗

平副主任等参加了交流座谈。

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共同观看了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的宣传片，深入了解了律所的发展历程。徐成军主任介绍了律所的发展理念、思路及管理架构；接着双方围绕协会工作、律所发展、双方合作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

李家冬秘书长向大家报告了 2020 年协会工作完成情况以及 2021 年工作思路。李家冬秘书长表示，2021 年协会将全力贯彻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紧密围绕全省住建法治中心工作开展服务。更加注重发挥各会员单位的优势作用，充分发挥好协会的平台作用。

徐成军主任表示，作为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的一份子，今后盈科律所将积极配合、支持协会各项工作开展，踊跃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为协会的发展建设多做贡献，为住房城乡建设事宜健康发展做出一份努力。

双方经过交流达成了以下共识，一是

(协会秘书处)

律所可以推荐具有行政、合同、调解等方面办案经验的优秀律师积极参与协会活动。二是在普法宣传方面，律所可以联合协会开展对外宣传活动，发挥各自的媒体作用，丰富法制宣传的载体和方式。三是在法律咨询服务方面，律所对协会受理的咨询事项选派优秀的专业律师，积极提供咨询回复建议。

座谈期间，律所王汉波、栗胜华、罗平等高级合伙人分别围绕协会工作开展、律所业务服务、双方各自优势、法律事务承办等做了交流发言。最后，李晓纲会长指出，协会不定期开展走访会员单位的目的是为增加彼此了解，也是为增进友谊，更是为相互及时交流信息，整合资源，共同发展。今后，协会将结合工作安排，多与会员单位开展交流活动，同时积极引导会员单位相互之间多走动、了解，促进会员单位之间的合作、共赢。

省建设法制协会用情、用心服务会员

餐饮油烟污染是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也是各地治理的难点问题。为深入了解我

省餐饮业油烟治理情况，助力我省保卫蓝天活动开展，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科

学决策方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2月2日—3日，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组织赴蚌埠市开展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专题调研。本



本次调研得到了蚌埠市住建（城管执法）局的大力支持，徐文伯副局长向调研组一行介绍了市局有关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执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是省建设法制协会新吸收的常务理事单位。该公司是一家为大气污染治理提供技术和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致力于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目前，公司正积极构建以软件为核心、以硬件为支撑的品牌化智慧生态环境服务体系。为我省生态环境、城管执法等部门在

次活动由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承办。作为调研合作单位，省建设法制协会李家冬秘书长参加了相关活动。

解决油烟污染治理、智慧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管控等方面，提供方案策划、处理技术等行之有效的项目服务。

今后，协会将积极发挥各方资源优势，为会员单位在行业推广、业务拓展、产品应用、服务产业等方面积极做好桥梁纽带服务。在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搭建良好的信息沟通平台。为广大会员单位，实现入会共享资源，入会共享发展，促进会员单位高质量前行，不断创新服务理念 and 方式。

（协会秘书处）

不一样的春节 一样的守护城市



春节期间，千家万户沉浸在合家团圆的快乐幸福中，从寿州古城到舜耕山下，从八公山下到淮河之滨，整个春节期间，淮南市广大城管执法、市政园林、环卫职工工作不打烊，坚守岗位，奋战一线，用坚守、责任、奉献换来了群众的放心、安心、舒心，打造了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

城市环境。

城管执法人员：他们的坚守 让你放心

“加大吾悦广场周边乱停车整治力度，联系环卫部门清理宾馆路卫生死角、加强洞山中路清扫保洁力度，向沿街商户宣传不得店外经营年货礼品……”2月14日上午，正在洞山中路徒步巡查的淮南市田家

庵区城管局洞山中队中队长柴化珑，在笔记本上密密麻麻地记满了春节期间的工作安排。

据了解，春节期间，淮南市城管系统全体一线执法人员，开展商业繁华地段出店经营、占道营业、占道作业、户外宣传、车辆乱停放、噪声扰民等整治工作，全力打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环境。

市政园林管理人员：他们的责任 让你安心

2月11日，除夕之夜，平圩大桥安全岛上，淮南市市政园林管理处市政基础设施科两名值班人员，眼睛紧盯着监控屏幕。

“淮河大桥是我市一条重要的交通枢纽，春节期间随着交通压力增大，我们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歇人不歇岗，严防超限车辆违规上桥行驶，使大桥保持良好的交通秩序，确保过往车辆安全通行。”淮南市市政园林管理处市政基础设施科副科长胡伟说。

为确保春节期间各类市政园林设施安全运行，淮南市市政园林管理处春节前夕对全市市政园林设施进行了全面安全排查，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路面、人行道、桥梁、隧道等市政设施的巡查力度，及时排查隐患，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环卫人员：他们的奉献 让你舒心

2月15日凌晨4点多，淮南市田家庵区环卫处清扫三队队长牛之亮就已经调度17个作业班组在洞山地区开展普扫作业。

牛之亮，亳州市涡阳人，今年是他的本命年，已经二十多年春节坚守环卫岗位，没回老家过年了。“这两年，老父亲在老家经常生病住院，本打算今年回老家陪他们的，但为了疫情防控需要，我选择在淮南就地过年。”牛之亮眼神中惆怅而又充满豪气“我姓牛，又属牛，牛年我要攒足牛劲，使出牛力，让大家过个‘干净年’。”

自2月11日起，淮南市环卫部门过年“不打烊”、春节“不断档”，每日出动3000余名作业人员、500余台作业车辆，全面检修路面果皮箱、垃圾桶，对缺损的果皮箱及时修复，保证正常使用，加强对公厕日常管理服务，及时开放，文明服务。让市民“净”享清洁、优美、欢乐、祥和的节日环境。

（通讯员 淮南市城管局 宋辉）

界首市住建局创新保障房监管举措

近年来，界首市坚持将保障房项目建设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坚持把好“五道关口”，筑牢“五道防线”，全力打造廉洁工程，实现了项目建设和作风建设双收成。

把好建设用地关口，筑牢土地用途防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地产发展中心与市自然规划局等有关单位密切合作，严格履行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规划用地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审批程序，通过现场审核、执法检查等手段，杜绝了擅自改变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的土地用途及性质等行为。

把好工程质量关口，筑牢工程质量监督防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口前移，不断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备案等管理，通过日巡查、周检查等方式，杜绝在工程建设中发生偷工减料行为，及时把工程质量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把好安全生产关口，筑牢安全文明施工防线。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中心建立了建设项目安全检查监督备案机制

和重大风险评估机制，通过不间断地现场服务，有效提升了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

把好资金管理关口，筑牢专户专帐廉洁防线。为防止工程建起来、干部倒下去，市房地产发展中心依法依规办事，严格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使用，设立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专人管理，有效杜绝了滞留、挤占、截留、挪用建设资金。

把好住房分配关口，筑牢审核分配防线。为做到公开、公正、透明，严格执行相关公示制度，实行街道、社区、民政和住房保障部门四级审核，做到分配政策、程序、房源、对象、过程、结果全面公开。

把好“五道关口”，筑牢“五道防线”，进一步强化了界首市住房保障工作，近年来顺利完成了森林安置区、站前安置区、徐寨安置区和植物园二期的建设任务，有3个安置区顺利分配，目前入住人口2万多人。

（通讯员 界首市住建局 谢立树 王灿）

推进法治文化建设 打造民法典主题公园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民法典宣传“落下去”、“活起来”、“暖人心”。近日，宿州市埇桥区住建局利用城市街角公园区域，在滨河花园打造民法典主题公园，大力宣传民法典知识，传播法治文化，提升城市品位，切实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间。

在滨河花园的入口处，高大的《埇桥区民法典主题公园》标识牌格外醒目。沿着小路两侧是多功能开启式宣传栏，“民法典与生活同行”等系列宣传版面，全方位展现了《民法典》保护公民民事权利的新规亮点。公园四周的异形宣传牌图文并茂，展示着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民法典知识。草坪间的法治小贴士采取正反两面

“一问一答”的形式，集知识性、互动性和趣味性于一体，起到了事半功倍的宣传效果，让人们在喜闻花香的同时，也能享用“法治美餐”。

民法典主题公园独特的艺术构思，精美的艺术设计，接地气的法治宣传形式深受群众好评，既装扮了城市景色，又让人们在休闲游玩中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法治素养。

《埇桥区民法典主题公园》的建设将有力推动埇桥法治建设步伐，让法治文化在城市的公共空间中得到广泛传播和弘扬，为宿州增设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通讯员 宿州市埇桥区住建局 张善云）

立足长效 突出强化“五项”治理

今年以来，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对标长三角，敢于争一流，在提升城市品质上下功夫，突出强化“五项”专项治理工作。

一是突出强化违法建设治理。全年拆除违法建设 2 万平方米，查处制止新增违法建设 6700 余平方米，有效控制新增违法建设蔓延势头。同时，继续督促各县区主动梳理辖区内违法建设治理实际，对照“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要求，并将其纳入对各县区的考核。

二是突出强化餐厨垃圾治理。建立各种巡查制度，为分别对餐饮企业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和日常收运情况进行巡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3181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744 车次，查处泔水车 83 辆。加强餐厨垃圾收运监管，要求餐厨垃圾收运企业及时跟进做好撤桶后的收运服务，根据不同路段情

况调整收运方式，截至 11 底，累计收运总量为 65677.48 吨，签订餐厨废弃物收运协议 1947 家。加强宣传引导，印制 20000 份《铜陵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办法》宣传手册，并上门宣传讲解，提高餐饮企业、市民群众规范处置厨余垃圾意识。

三是突出强化建筑垃圾和泼洒治理。建设一处、储备两处全市渣土消纳场，填补全市建筑垃圾消纳场空白。加强道路泼洒和乱偷乱倒建筑装潢垃圾整治，重点对未经核准擅自运输处置建筑垃圾、车辆覆盖密闭不严、车身不洁污染路面等行为进行查处。截止目前，行政处罚 171 起，处罚金额 20.4 万元，切实提升城市环境，减少扬尘污染。

四是突出强化摊群点治理。疫情后，开放了秀水小排档群，在北京路夜市地摊基础上，推出了万达广场、铜冠商业广场等夜市，做好日常巡查，规范摊群秩序。同时，坚持疏堵结合，坚决取缔了群众反

映强烈影响居民生活的夜市排档群 5 处，有效提升市容市貌。

五是突出强化城乡生活垃圾治理。组织开展全市道路深度大清洗，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严格执行“巡回保洁”、“定期清洗”等长效保洁机制，目前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达 89.2%；持续推进生活

垃圾、建筑垃圾转运处理项目建设前期各项工作；深入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二期项目建设；强化对全市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督查评比，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县区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落实到位，打造整洁宜居的生活环境。（通讯员 铜陵市城管执法局 汪玉科）

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积极开展消费扶贫

单王乡胡台村是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包保对口帮扶的贫困村，在城管局党委的正确领导、帮扶下，在驻村工作队的实地带领下，胡台村贫困户的生活一年一个台阶，逐渐走上了脱贫奔小康的步伐。

“扶贫先扶智”，要想确保脱贫户脱贫致富可持贯，关键是要靠脱贫群众自身的辛勤劳动。但是，在脱贫户发展产业脱贫致富的过程中，农产品销售困难始终困扰着他们。特别是在疫情的影响下，胡台村陈龙多家既是已脱贫户也是村里特色大棚承包经营户，当前特色种植主要是草莓

和西瓜。眼下大量草莓上市，当地市场消费购买能力有限，加上胡台村地处偏远，销售就是难上加难了，城管局驻村工作队了解到这一现实情况后，主动与单位领导党组成员班子汇报。局党组经研究，提出了几点帮扶举措：一是通过局里干部职工定点采购带头消费扶贫；二是要求驻村工作队成员利用一切正规途径帮助出主意，拓宽门路，扩大销售渠道；三是要加强引导种植户转变观念种植品种要多样化，防止克服市场饱和滞销现象的发生。截止 1 月 25 日共帮助脱贫户解决滞销草莓 363 箱，

使脱贫户拿到一万多元的收入。

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通过帮助脱贫户销售农产品，充分调动了他们对发展产业的积极性，增强了脱贫户自我造血功

能，真真切切帮助脱贫户开启了劳动致富的大门。

（通讯员 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范学 金成余）

法制建设

新版《合肥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 将于 3 月起施行

2 月 22 日，从合肥城管部门获悉，《合肥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经过修改审议，将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新规对招牌禁设种类、技术要求、安全检测等做了具体规定，不少内容值得注意。

禁设招牌情形更明确

据合肥包河区城管局滨湖城管办行政审批科的工作人员介绍，新《技术规范》对禁止设置招牌设施的情形作了更明确的定义，主要分为 4 类。“过去，对禁设招

牌情形的规定较少，相对单一，而现在，利用建筑物顶部以及超出顶部轮廓线设置招牌的，在沿街建筑立面、橱窗内外直接书写、悬挂、粘贴招牌设施的，在建（构）筑物室内利用玻璃或透明物（窗户、玻璃幕墙、观光电梯等）内侧张贴悬挂招牌设施的，都被明令禁止了。”滨湖城管办相关负责人介绍说，要求越来越具体、定义越来越细，城管队员在实际操作中也越来越方便。

楼体招牌要“轻装”

值得注意的是，新《技术规范》规定：“以大楼冠名或独立权属的单体建筑设置建筑物标识招牌设施，应采用镂空形式单体字设置。”滨湖城管办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介绍，根据这一规定，未来，楼体的招牌设施还是要“轻装上阵”，采用镂空形式单体字固定于楼体，总重量较小，所占面积也不大，在遇到大风、大雪等天气时，具备一定的抗击能力，从而保障了招牌设施的安全性。

大型招牌要“一年一检”

随着新《技术规范》的施行，大型广告招牌“年检”制度也要落地了。滨湖城管办相关负责人介绍，所谓“年检”，指的是大型招牌设施应每年进行安全检测，

一年最少一次，确保其在设置期内的安全。同时，安全检测必须由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报告由设置人妥善保管，以备检查。

“经安全性检测，对存在缺陷的户外广告和大型招牌设施，应立即整改，整改后再向检测机构申请复检。对存在缺陷又不具备整改条件的户外广告和大型招牌设施，必须拆除”，滨湖城管办行政审批科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滨湖新区已有6家商业综合体率先对立面广告、户外电子屏进行了‘年检’，规范实施以后，将有更多的商户和综合体落实安全检测制度。”

（采编自中安在线）

他山之石

创意城管 精彩无限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召开创新创业大会

在牛年春节长假节后上班的第一天，青岛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召开了首期“创意

城管·精彩无限”创新创业大会。这是市城市管理局坚持“开门办城管”的工作理念，

以开放促进创新、以创新倒逼改革的又一重要举措，旨在借着新春伊始的生机与朝气，激发全局的创新活力，为全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这次创新创业大会，是该局在去年发起城市管理“金点子”征集活动的基础上，选择了部分优秀创新金点子、创意新思路，在会上供各部门借鉴落实。其中，既有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实施路径探讨，又有对创建全国卫生城市的实践与思考；既有建立智慧化用气服务管理体系的创新举措，又有提高城市品质开展精美招牌征选活动创意；既有推进城市管理领域科技赋能登顶发展的实践思考，又有进一步加快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的创新思路……

“我们创新发展的目标，就是要让青岛的城市形象得到改善、城市品质得到提升，让广大市民群众感到方便、温馨。”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王镒指出，“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创新，在工作中找问题，在改革上找出路。虽然我们的工作取得了明显进步和改善，但是城市管理工作还有许多短板，环境卫生、违法建设、噪音扰民、供热质量、燃气安全等方面的问题直接影响市民群众的居住幸福感。我们要围绕这些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老大难”问题，转换路数、改变打法，坚决向不科学、不高效、

不合理的流程开刀，推动工作提速增效。”

据悉，2020年，市城市管理局围绕着“打造方便、温馨之城”，提出了一件件改革举措，107项改革事项取得明显成效。圆满完成了3项国家试点任务，在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管理工作上，“青岛经验”得到国家住建部高度肯定，在全国试点总结大会上经验推广；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上，克服重重困难，实现全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全省首个、全国首批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首次进入46个试点城市第一梯队；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作上，圆满完成评价指标试评试测任务和平台建设的软件开放、系统搭建，成为“城市云脑”首批重点业务应用和城市治理主要支撑平台。创新思路，打造了“星期三问城管”特色活动品牌。智慧城管视频智能抓拍系统，成功获评2020年青岛信息化百佳典型案例。建筑垃圾智能化监管平台的应用，极大节约了人力成本和执法成本，车辆违规率由8%降至0.5%，事故率由9%降至0.3%。将用气报装的办理时限和环节在现有条件下压缩到最低，实现省内领先，并获评高效青岛建设攻势十大基层创新案例。一年来，该局共征集改革创新建议400多篇，向市委改革办报送56篇，其中4篇被市委改革办

《改革专报》采用，位列全市市直单位刊发量第一名。

展望 2021 年的工作，市城市管理局周科局长说道，“2021 年，我们要充分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的‘三牛精神’，围绕精细化管理、科技化赋能、全民化参与等

主题，实行工作项目化、项目节点化、节点责任化，全力打好城市品质改善提升攻势，持续抓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市容环境整治、违法建设治理、‘小广告’整治，燃气供热管理等各项工作，拉动‘创新之犁’，耕出城市管理的新天地。”

（采编自青岛市城管局）

案例选编

某公司复议某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息公开案

【基本案情】

申请人：某贸易公司

被申请人：某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关于其举报某违法行为案件的询问笔录、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决定等材料，被申请人以前述信息属于“过程性信息”为由作出不予公开的答复。申请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中，既包括询问笔录、调查报告等信息，也包括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未对申请

人申请公开的信息进行认真甄别和区分处理，一并以“过程性信息”为由不予公开，认定事实不清，决定撤销案涉答复书。

【焦点问题评析】

本案的焦点问题在于对申请人所申请公开信息的性质认定，即不予公开的理由是否恰当、是否有必要区分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

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区别于结论性信息的确定性，过程性信息的主要判断标准为其形成于行政机关讨论研究或者审查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过程中。

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既包括询问笔录、调查报告这类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也包括行政处罚决定这类结论性信息。《条例》第三十七条明确规定，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而被申请人在对案涉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时，未对申请的多项信息进行认真甄别和区分处理，一并以“过程性信息”为由不予公开，存在事实认定不清的情形。

【办案体会】

一是关于产生于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过程中信息的认定问题。对新《条例》实施前，关于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形成的询问笔录、调查报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一般将其作为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

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认定其不属于原《条例》所指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而不予公开。新《条例》实施后，由于第十六条对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有明确规定，对于产生于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过程中的询问笔录、调查报告等信息，一般被认定为行政执法案卷信息。

二是对申请公开行政处罚决定这类信息如何认定，因案件具体情况不同而存在不同的情形。实践中，多数行政机关依据《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将本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动公开。除此以外，还有部分案件经调查核实后，因不存在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轻微，行政机关依法不予处罚，则可以认定申请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存在。综上，对于申请公开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应结合个案情况具体分析。

三是关于申请公开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内容的处理原则。《条例》分别规定了不得公开、可以不予公开、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等多种不予公开申请信息的情形，根据《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于性质不同并有必要区分处理的信息，行政机关应尽到全面

而审慎的审查义务，予以区分处理，将可以公开的信息尽可能进行公开，切实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同时，行政机关在信息公开答复中还需说明不予公开的具体理由。无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不予

公开的何种情形，对于申请人而言均是未获得相关信息。若行政机关作出必要的解释并详细告知申请人作出答复的理由，有利于获得申请人的理解和信任，从而减少不必要的诉争纠纷。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安徽新媒体集团和广州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响应合肥市全力构建“国家科学中心”、打造“中国环境谷”的宏伟蓝图，以“立足物联网技术 遏制餐饮油烟污染”，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为目标，融技术、产品、项目实施运营为一体的新型科技实体。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是省建设法制协会新吸收的会员单位，该公司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是立足大气污染治理，融合现代治理技术和理论探索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形成以软件为核心、以硬件为支撑的品牌化智慧生态环境服务体系。

新媒正虹将以城市宜居宜养为核心，以公众健康为主旨，以政府严格、科学、人性执法为桥梁，构建“依托环保物联网架构的技术体系”“针对餐饮单位主动式运维的服务体系”“协助政府部门柔性执法的管理体系”三大功能，为科学治理餐饮油烟污染给环境带来的影响，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